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56號

原告 曾綉爛

李陳來網

林家瑩

蔣陳招弟

陳銓慶

陳俊吉

上 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

陳錦昇律師

被告 陳勇男

陳建璋

陳建熒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勇男等人間請求返還特留分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原告提出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示遺產價值（即其中坐落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○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）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898,627元【計算式：14,250,552元 $\times$ (1/8 $\times$ 1/2 $\times$ 5+1/16 $\times$ 1/2)＝4,898,626.5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,51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
01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補
02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4 家事法庭 法官 廖文忠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份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
08 部份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黃晴維